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簡永奇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代收人　林秀玉

被　　告　林子程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梨敏

法　官　黃園舒

法　官　陳安信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玫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